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2號

原告 江明鴻

訴訟代理人 林珏菁律師

複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

被告 羅江崙

輔助人 羅振華

輔助人 羅敏嘉

被告 鄭舒妍

江正沅

江佳蓉

江明振

江金鶯

江明輝

張江貴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江麗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江瑩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江芳如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江志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彭一驊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彭嘉瑜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彭寶瑜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江淑華（兼江陳嬌英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江國村（兼江陳嬌英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江長烽（兼江陳嬌英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江長安（兼江陳嬌英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江淑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江世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江秀羚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江淑年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江祥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賴錦茹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兼 訴 訟
20 代 理 人 賴麗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賴成洲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訴訟代理人 黃麗珠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賴成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羅秋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羅秋娥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羅予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羅進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羅進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奕翔
14	王奕涵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王奕勛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振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江福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兼上三被告
29	訴訟代理人 江碧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告 劉水木（即劉江梅之承受訴訟人）

04 劉瑞益（即劉江梅之承受訴訟人）

07 劉瑞玉（即劉江梅之承受訴訟人）

10 劉瑞雄（即劉江梅之承受訴訟人）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
14 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一、被告酉○○、午○○、辰○○、卯○○應就被繼承人亥○○
17 ○所遺（繼承自被繼承人江○○）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
18 繼承登記。

19 二、被告D○○、G○○、F○○、H○○應就被繼承人E○○
20 所遺（繼承自被繼承人江○○）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
21 承登記。

22 三、兩造就被繼承人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
23 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分得比例按附表二「分得
24 比例」欄所示所示）。

25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欄負擔。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事項

28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事
30 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
31 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

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亥○○○在起訴後之民國112年8月1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被告酉○○、午○○、辰○○、卯○○（下稱被告酉○○等4人，其等原即為被告，因亥○○○死亡對江○○之應繼分增加）；又被告E○○在起訴後之112年10月2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D○○、G○○、F○○、H○○（下稱被告D○○等4人）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等在卷可查。並經本院送達於他造而完成承受訴訟之程序，是上開被告等已依法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亦有明定。而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兩造就被繼承人江○○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應依起訴狀附表二比例為分別共有。嗣因被告亥○○○、E○○於起訴後相繼死亡，原告乃具狀追加D○○、G○○、F○○、H○○為被告，並追加訴之聲明：「1. 被告酉○○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亥○○○所遺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2. 被告D○○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E○○所遺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核原告前述所為訴之追加，其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除被告○○○（由輔助人R○○、S○○到場）、K○○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繼承人江○○於大正8年（民國8年）4月1日死亡，遺留如
04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江○○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
05 割遺產之情事。兩造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被繼承人之遺
06 產。惟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原告本於共有人之資格，依
07 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按應繼分比例判決分割共有物
08 為分別共有。

09 (二)、繼承關係及應繼分比例之說明（詳卷一第179至181頁、卷二
10 第317至319頁繼承系統表）：

11 1、按「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
12 日期）於台灣光復以前者（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應依
13 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台灣光復後至74
14 年6月4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
15 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依現行
16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法令
17 補充規定第1條定有明文。再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條
18 以及第3條第1、2、3項規定，日據時期台灣省人財產繼承習
19 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
20 之共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而因戶主
21 死亡喪失戶主權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
22 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略）。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
23 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
24 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
25 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
26 無繼承權…（略）。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
27 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28 本件被繼承人江○○係於大正8年4月1日死亡，繼承開始於
29 台灣光復以前（即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應依有關台灣
30 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而江○○死亡時具有戶主身（同參原
31 證二號，江○○除戶謄本），屬於家產繼承，故第一順序繼

01 承人為男子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女賴杏無繼承權。江○○死
02 亡時之繼承人為江讚、江文、江萬春等3人，應繼分各3分之
03 1。

04 2、江讚部分：

05 (1)、江讚於90年4月12日死亡時之繼承人為子女1江萬水（亡）、
06 2寅○○、3江金鸞（亡）、4癸○○、5玄○○應繼分各21
07 分之1（計算式： $1/3 \times 1/7$ ），及孫子女即6江賴金枝之子女
08 （江賴金枝於66年7月23日亡，由其子女L○○等4人代位繼
09 承，應繼分各84分之1（計算式： $1/3 \times 1/7 \times 1/4$ ））、孫子女
10 即7江羅金釵之子女（江羅金釵於65年11月15日亡，由其子
11 女即Q○○等5人代位繼承，應繼分各105分之1（計算式：
12 $1/3 \times 1/7 \times 1/5$ ））。

13 (2)、江讚之長男江萬水於102年11月1日死亡時之繼承人為江振
14 榮、巳○○、天○○、江筱玉等4人應繼分各84分之1（計算
15 式： $1/21 \times 1/4$ ）。又江筱玉於108年6月23日死亡，其無配
16 偶、子女，父親江萬水、母親江朱相嫦亦相繼於民國102年
17 離世，繼承人為兄弟姊妹江振榮、巳○○、天○○等3人
18 （是以其等之應繼分擴張為63分之1， $1/84 + 1/84 \times 1/3 = 1/63$ ）
19 3）。又江振榮於110年6月17日於死亡，次男江偉聖已辦理
20 拋棄繼承，故江振榮之繼承人為配偶黃蜜、長男地○○應繼
21 分各126分之1（計算式： $1/63 \times 1/2$ ）。

22 (3)、江讚之三女江金鸞於103年6月12日死亡時之繼承人為黃○
23 ○、A○○、B○○等3人，應繼分各63分之1（計算式： $1/$
24 $21 \times 1/3$ ）。

25 3、江文部分：

26 (1)、江文分別與江陳錦、江陳流有婚姻關係，並育有子女。其與
27 江陳錦育有江萬根、江呆（昭和12年1月14日死亡、無繼承
28 權）及江萬霖；又與江陳流育有江鈴子（昭和20年6月22日
29 死亡、無繼承權）、共同收養○○○。

30 (2)、修正前之民法第1142條第2項，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
31 女之2分之1。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

繼分與婚生子女同。再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9條，繼承開始於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第2項「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2分之1」之規定主張繼承者，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始有其適用。江文於67年10月29日亡（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其繼承人為配偶江陳流、長男江萬根、三男江萬霖以及養女○○○等4人，養女○○○應繼分為其他人之2分之1，則江文繼承自江○○之應繼分比例3分之1，再轉繼承予江陳流、江萬根以及江萬霖各21分之2（計算式： $1/3 \times 2/7$ ）、養女○○○21分之1（計算式： $1/3 \times 1/7$ ）。

(3)、江萬根於97年6月18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亥○○○（於本案繫屬中之112年8月16日亡）及子女酉○○、午○○、辰○○以及卯○○等5人。故江萬根繼承自江文之應繼分比例21分之2，再轉繼承人依比例各得105分之2（ $2/21 \times 1/5$ ）。

(4)、江萬霖於97年10月28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 I ○○○及子女申○○、丁○○、庚○○、未○○及戌○○等6人，故江萬霖繼承自江文之應繼分比例21分之2，再轉繼承人依比例各得126分之2（即63分之1）。

(5)、江文之配偶江陳流102年8月25日死亡（適用修正後繼承編規定），繼承人為養女○○○以及三男江萬霖（江陳流於88年10月7日收養配偶之子江萬霖）等2人。然江萬霖已於97年10月28日死亡，依法應由其子女即申○○、丁○○、庚○○、未○○及戌○○代位繼承。故江陳流繼承自江文之應繼分比例21分之2，再轉繼承予○○○21分之1（計算式： $2/21 \times 1/2$ ），申○○、丁○○、江秀玲、未○○及戌○○等5人各105分之1（計算式： $2/21 \times 1/2 \times 1/5$ ）。是以○○○之應繼分擴張為21分之2（ $1/21 + 1/21$ ），申○○等5人應繼分擴張為315分之8（ $1/63 + 1/105 = 8/315$ ）。

(6)、江萬根之配偶亥○○○於起訴後之112年8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酉○○、午○○、辰○○、卯○○等4人（已承受訴訟）。亥○○○就江○○遺產之應繼分比例係105分之2由酉

○○等4人均分，即西○○等4人就江○○遺產應繼分比例擴張42分之1（ $2/105+2/105*1/4=10/420=1/42$ ）。

3、江萬春部分：

(1)、江萬春於88年4月14日亡，繼承人為配偶江南珠（於89年10月11日亡，子女及孫子女之應繼分擴張）、子女E○○、戊○○、辛○○、壬○○、子○○（即原告）及江明章之子女（江明章於85年4月7日亡，由其子女宙○○等5人代位繼承），江萬春子女之應繼分各為18分之1（ $1/3*1/6$ （配偶不計入）），孫子女宙○○、宇○○、王江莎莉、丑○○、己○○等5人之應繼分為90分之1（計算式： $1/3*1/6*1/5$ ）。

(2)、江明章之女王江莎莉於95年8月19日亡，繼承人為配偶王鴻領（於102年1月20日亡，子女之應繼分擴張）及子女丙○○、甲○○、乙○○，應繼分各為270分之1（計算式： $1/90*1/3$ ）。

(3)、江萬春之長女E○○於起訴後之112年10月22日死亡，繼承人為D○○、G○○、F○○及H○○等4人（已承受訴訟），E○○就江○○遺產之應繼分比例係18分之1，由D○○等4人均分其等之應繼分比例為72分之1（計算式： $1/18*1/4=1/72$ ）。

(三)、針對分割方案表示意見如下：

1、被繼承人江○○所遺附表一之土地為武當山玄天上帝廟（下稱玄天上帝廟，址設嘉義市○區○路里○○路000巷0號）所坐落。玄天上帝廟係由附近居民捐地集合而成，因寺廟設立之初並無法人格，管理委員乃決議將廟地登記於當地數名仕紳（委員）名下，由其共同持有，避免擅自處分。嗣玄天上帝廟經嘉義市政府輔導辦理活動，於104年間辦理寺廟法人登記取得法人格，廟地登記名義人乃自104年間紛紛將名下登記持有之廟地，以贈與名義辦理移轉登記予玄天上帝廟。

2、被繼承人江○○於大正8年（民國8年）4月1日死亡，系爭土地因繼承為多人公同共有，百年來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待104年間玄天上帝廟辦理法人登記後，原告及多數共有人雖有

意願將系爭土地持分以贈與名義辦理移轉登記予玄天上帝廟，卻因遺產間之共同共有關係無法為之，乃不得已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

3、玄天上帝廟之主要建築物坐落附表一編號8之嘉義市○路○段000地號土地，附表一編號1至7土地則多為新民路555巷之既成道路一部或畸零空地，兩造僅共同共有附表一土地3分之1持分，變價分割顯有事實上及法律上窒礙難行之處。將兩造間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此原物分配方式無損各共有人之利益，各共有人對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而影響彼此權益，實對各共有人較為有利。

4、況原告已徵得多數被告同意，將附表一所示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見卷一第401-472頁切結書），其等並願意於分割後將持分辦理移轉登記予玄天上帝廟。請考量多數共有人之意願予以原物分割為分別共有。

(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抗辯以：

(一)、被告甲○○○到庭表示：由於土地面積很小，希望進行變價分割後，再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二)、被告亥○○○（本案繫屬中死亡，由被告酉○○等4人承受訴訟）、I○○、E○○（本案繫屬中死亡，由被告D○○等4人承受訴訟）、戊○○、辛○○、壬○○、寅○○、癸○○、玄○○、宙○○、宇○○、丑○○、己○○、黃○○、A○○、B○○、C○○、天○○、酉○○、午○○、辰○○、卯○○、申○○、丁○○、庚○○、未○○、戌○○、Q○○、P○○、N○○、U○○、T○○、地○○等均出具切結書表明同意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被告K○○、乙○○、O○○之輔助人R○○到庭表示：對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沒有意見。

(四)、其餘被告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出具書狀表示意見。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03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04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故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05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該共有
06 之不動產。但若於分割共有物之訴訟中，請求該繼承人辦理
07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該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
08 之請求，則向為實務所允許，此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
09 12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附表一所示土地原共有人即
10 被繼承人江○○之繼承人亥○○○、E○○於本案繫屬中過
11 逝，其等之繼承人分別為被告酉○○等4人、被告D○○等4
12 人，未就亥○○○、E○○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所有權應
13 繼分辦理繼承登記。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應
14 就被繼承人亥○○○、E○○所遺如（繼承自被繼承人江○
15 ○）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二)、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
18 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
19 規定。」旨在使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事件，
20 繼續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法規或習慣。故發生於民
21 國00年00月00日之前，應適用臺灣繼承舊慣之繼承事件，不
22 因之後民法繼承編規定施行於臺灣而受影響（大法官會議釋
23 字第66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
24 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
25 五編（繼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原大正11年9月
26 18日敕令407號參照）」，最高法院著有57年台上字第3410號
27 民事判決可供參照。查本件被繼承人江○○於大正8年（民
28 國8年）4月1日死亡，當時臺灣地區尚處日據時期，本件繼
29 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在臺灣地區施行之前，自不適用我國民
30 法繼承編之規定，故關於被繼承人江○○死亡後之繼承關
31 係，即應適用日據時期之臺灣繼承習慣處理。

01 (三)、次按日據時期臺灣舊習慣，關於財產繼承分為戶主因喪失戶
02 主身分而開始之家產繼承及因家族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
03 關於家產繼承，其法定財產繼承人應為被繼承人之家族，且
04 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為限，男子有數人時，均分繼承
05 之，各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應繼分，為繼承人之私產，女子
06 原則上無繼承權，但如經親屬協議選定，亦得繼承家產。所
07 謂私產，係指家族以自己名義所取得之財產而言，處分權屬
08 於家族個人。關於私產繼承，其法定順位為：(一)直系血親卑
09 親屬。(二)配偶。(三)直系尊親屬。(四)戶主。同一順位之繼承人
10 有數人時，共同繼承之（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裁
11 判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繼承人江○○於大正8年（民
12 國8年）4月1日死亡時為戶主（見家調字卷第225頁手抄戶籍
13 謄本），則依日據時期臺灣舊習慣，戶主因死亡而喪失戶主
14 身分開始之家產繼承，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為限。是被
15 繼承人江○○死亡時之繼承人僅江讚、江文、江萬春等3
16 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

17 (四)、又按74年6月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142條第2項規定，養子女
18 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2分之1。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
19 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被繼承人江○○之
20 子江文分別與江陳錦、江陳流有婚姻關係，並育有子女。其
21 與江陳錦育有江萬根、江呆（昭和12年1月14日死亡、無繼
22 承權）及江萬霖；又與江陳流育有江鈴子（昭和20年6月22
23 日死亡、無繼承權）、共同收養○○○。江文於67年10月29
24 日死亡，應適用修正前之繼承規定，繼承人計有配偶江陳
25 流、婚生子江萬根、江萬霖、養女○○○。養女與其他繼承
26 人共同繼承時應繼分僅為婚生子女2分之1，是以被告○○○
27 繼承自江文之應繼分為21分之1（計算式： $1/3 \times 1/7$ ）。被告
28 ○○○之輔助人質疑應繼分計算有誤，應係未考慮江文過逝
29 時適用修正前民法繼承編規定之故。至於江陳流於102年8月
30 25日死亡時，則應適用修正後規定，附此敘明。

31 (五)、末按（現行民法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

01 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
02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
03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04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05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
06 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07 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
08 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
09 定有明文。其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
10 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1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12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13 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江○○
14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上開規定（包含日據時期臺灣舊
15 習慣、74年修正前民法繼承編、現行規定等）計算兩造之應
16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計算說明如一、(二)段，不再贅述）。

17 (六)、被繼承人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在遺產分割前，兩
18 造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遺產
19 之協議，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原告依民法第
20 116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按
21 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之分
22 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
23 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
24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故
25 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
26 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
27 法之一。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8 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29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
30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31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01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02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03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04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05 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
06 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
07 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人之利益輕重，共
08 有物之性質及其使用狀況等，公平裁量。並應斟酌共有人對
09 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無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等（最高
10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七)、查被繼承人江○○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編號8部分為
12 玄天上帝廟之主要建築物坐落，編號1至7土地則多為新民路
13 555巷之既成道路一部或畸零空地，有地籍圖、空照圖在卷
14 可參（見卷一第389至399頁），若採變價分割由於土地為寺
15 廟及道路坐落，且被繼承人江○○之應有部分僅3分之1，很
16 大的可能性是無人應買，只會導致共有關係變相的不斷延續
17 下去。再者，本案多數共有人出具切結書表明同意採取原物
18 分割方式，有切結書在卷可查（見卷一第405至472頁）。考
19 量原告所提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案，係兩造依應繼分
20 比例各自取得，符合遺產之利用現況與共有人之全體利益，
21 故本院審酌前述各情，並權衡兩造利益，及參考雙方應繼分
22 比例等情形，原告訴請將被繼承人江○○所遺之遺產，依附
23 表二所示「分得比例」欄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爰判
24 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四、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6 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8 文。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為家事事件所準用。而裁
29 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酌
30 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
31 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

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實際取得遺產多寡之利害關係差異定之，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曹瓊文

附表一：被繼承人江○○不動產清冊

編號	名稱（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嘉義市○路○段000地號	79	3分之1	由兩造按附表二「分得比例」欄所載之比例保持分別共有
2	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	25	3分之1	同上
3	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	262	3分之1	同上
4	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	190	3分之1	同上
5	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	1	3分之1	同上
6	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	8	3分之1	同上
7	嘉義市○路○段00000地號	44	3分之1	同上
8	嘉義市○路○段000地號	519	3分之1	同上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及附表一所示土地分得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分得比例
1	○○○	21分之2		63分之2
2	I ○○○	63分之1		189分之1
3	戌○○	18分之1		54分之1
4	辛○○	18分之1		54分之1
5	壬○○	18分之1		54分之1
6	寅○○	21分之1		63分之1
7	癸○○	21分之1		63分之1
8	亥○○	21分之1		63分之1
9	宙○○	90分之1		180分之1
10	宇○○	90分之1		180分之1
11	丑○○	90分之1		180分之1
12	己○○	90分之1		180分之1
13	黃○○	63分之1		189分之1
14	A○○	63分之1		189分之1
15	B○○	63分之1		189分之1
16	酉○○	42分之1	兼亥○○○之承受訴訟（原有應繼分105分之2，加上繼承自江陳橋英部分，擴張為42分之1）	126分之1
17	午○○	42分之1	同上	126分之1
18	辰○○	42分之1	同上	126分之1
19	卯○○	42分之1	同上	126分之1
20	申○○	315分之8		945分之8
21	丁○○	315分之8		945分之8

22	庚○○	315分之8		945分之8
23	未○○	315分之8		945分之8
24	戌○○	315分之8		945分之8
25	L○○	84分之1		252分之1
26	M○○	84分之1		252分之1
27	J○○	84分之1		252分之1
28	K○○	84分之1		252分之1
29	Q○○	105分之1		315分之1
30	P○○	105分之1		315分之1
31	N○○	105分之1		315分之1
32	U○○	105分之1		315分之1
33	T○○	105分之1		315分之1
34	丙○○	270分之1		810分之1
35	甲○○	270分之1		810分之1
36	乙○○	270分之1		810分之1
37	C○	126分之1		378分之1
38	地○○	126分之1		378分之1
39	巳○○	63分之1		189分之1
40	天○○	63分之1		189分之1
41	D○○	72分之1	即 E○○之承 受訴訟人	216分之1
42	G○○	72分之1	同上	216分之1
43	F○○	72分之1	同上	216分之1
44	H○○	72分之1	同上	216分之1
45	子○○	18分之1	原告	54分之1